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，建立完善教學資源系統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立教學資源中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。其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研擬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。
- 二、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發展之相關建議、諮詢。
- 三、協助研擬教學評量之改進計畫或提供建議。
- 四、協助教育部獎助教師改進教學審查，建議獎勵金額。
- 五、其他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